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魏至平
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訴訟代理人　林揚軒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被　　告　洪木火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　　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201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下午3時4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楊雅婷

書　記　官　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,5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游欣偉